

傳真 (號碼: 2840 0797) 及郵遞

致：《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0 室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邀請各界就保留對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提交意見書

本行贊成廢除對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

我們贊成廢除人數驗證的理由包括下列第 2 段所述的各项，但我們在下列第 1 段將特別指出我們所注意到的香港及英國的不同情況。

1. 香港不應跟隨英國的人數驗證制度

對於那些建議在《公司條例》中保留人數驗證的支持者來說，經常提出的論點是因為英國於 2006 年決定不採納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的建議廢除人數驗證，所以香港不應大膽嘗試廢除。

翻查記載着於 2006 年當時討論的英國上議院議事錄，反對在英國推行廢除人數驗證建議的 Goldsmith 勳爵指出他並沒有拆細股份的證據，以及沒有人曾向他呈交此項證據。支持廢除人數驗證的 Sharman 勳爵則指出人數驗證是多餘的，在實際情況下可導致一個計劃被阻止，儘管壓倒性多數的股份持有人支持計劃之進行。可惜 Sharman 勳爵未能提交任何當時在英國發生的拆細股份的證據。Goldsmith 勳爵的結論是 “理論上的可能性並非一個足夠的原因去免除此驗證帶來的保障”。

可是，拆細股份在香港來說並非是一個理論上的可能性。香港跟英國的市場概況並不相同。證監會於諮詢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到它對於電訊盈科的建議私有化及華人置業集團的私有化懷疑有人操控曾作出干預。現在並不知道究竟過往在香港有多少宗拆細股份的事件曾發生。但清楚的是為了處理該兩宗證監會干預的事件，證監會、執法機構及法院曾投放大量資源。

此外，還有最少以下兩項識別香港及英國的制度的特點：-

- (a) 一些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澳洲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實施無紙化交易，而兩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的公開買賣股份的百分率也比香港高，這使人數驗證在英國和澳洲的受關注程度較低；及
- (b) 香港的《收購守則》規則 2.10(b) 為小股東帶來額外保障— 這項保障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及合併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的。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香港及英國的市場及制度很不同，香港不應跟隨英國的人數驗證制度。

2. 我們也支持下列廢除人數驗證的原因

- (a) 人數驗證偏離《公司條例》其他處理股東會議的條文中“一股一票”的基本原則；
- (b) 對於「獨立小股東」(即於香港的收購或私有化中與收購者無關連的小股東)，人數驗證賦予其中一群少數股東不相稱的否決權，以致損害「獨立小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樣不是給小股東的一項額外保障；
- (c) 人數驗證的規定促使人試圖藉拆細股份以操控表決結果(以贊成或反對計劃)。加上香港股東會議的典型低出席率，人數驗證的結果可被容易及便宜地操控；及
- (d) 人數驗證不能顯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決定，這是因為上市公司的很大部分股份都是由代名人及保管人持有。

在回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的意見中，有壓倒性多數(86%)贊成廢除人數驗證，當中包括一些專業機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此建議為《公司條例》的全面重寫及編排的其中一部分。之前一次《公司條例》之大幅度檢討及修改乃於接近三十年前的 1984 年。立法機構若現在不把握機會去作出改變，實在是非常可惜。

我們促請《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廢除人數驗證。

此致

胡關李羅律師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